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关于建立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

为全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实招、求实效，着力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制定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请遵照执行。

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

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为指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认真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建立健全党委牵头，各相关股室共同参加的经济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推动我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保护民营企业发展责任，建立健全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容错纠错机制，严防涉企事项办理过程中的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利用公权力侵害民营企业合法产权等行为。发挥应急管理行业优势，构建和谐平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

商环境态势。

二、以立法推动涉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建设，为营商环境提供法治化保障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推动涉及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通过立法确保涉民营企业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听取企业意见的立法机制，认真组织研究，及时反馈，并在制度设计中予以充分考虑。认真做好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涉营商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废止或调整完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违背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企业发展的内容。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反垄断执法。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执法扰企。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断深化行政指导，积极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全面推进行政调解，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发挥纠纷化解职能作用，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促进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五、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创造积极条件

推动诚信政府建设，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倒查机制及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造成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最大限度缩短涉企事项办事时限，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建立完善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树立服务意识，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工作关系，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法治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社会氛围，积极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加强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解读，利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扎实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指导、帮助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诚信建设，

强化民营企业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建立民营企业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推广企业依法经营的先进典型。

